

国泰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 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国泰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17年1月21日起至2017年2月22日17:00止。2017年2月23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均可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200,008,000.00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总份额200,031,546.35份的99.99%，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修改国泰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200,008,000.00份同意，0份反对，0份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达二分之一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财产列支，本次会议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40000

公证费 12000

合计 52000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议案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表决通过，自该日起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决议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同意国泰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年管理费率由 1.00% 降至 0.60%、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由保留至小数点后 3 位变更为保留至小数点后 4 位，并相应修订《国泰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为实施修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方案，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修订基金合同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国泰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书》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修订等。”

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之日即 2017 年 2 月 24 日起，本基金将执行调整后的管理费率。

三、基金合同修改要点

1、“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中，

原合同：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修改为：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的“四、估值程序”中，

原合同：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

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修改为：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的“五、估值错误的处理”中，

原合同：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修改为：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的“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

原合同：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00 \%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修改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0 \%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5、“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中涉及上文内容的一并修改。

四、备查文件

-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24 日